

2020 年度全省公安机关从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公安专业毕业生中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 (二)

根据 2020 年度全省公安机关面向安徽公安职业学院公安专业毕业生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部署和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现就体能测评、面试、体检等工作公告如下。

一、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

公安院校全国统考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公安专业科目成绩、笔试合成成绩均不低于 45 分。达线人员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二、体能测评

1.体能测评人选：笔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

2.体能测评时间、地点：7 月 1 日上午 6:30，考生在安徽公安职业学院运动场报到，报到时需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未按时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3.体能测评标准：体能测评按照《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 号）等规定组织实施。其中，纵跳摸高的测评次数不超过 3 次，10 米×4 往返跑不超过 2 次，男子 1000 米跑、女子 800 米跑的测评次数为 1 次。

三、面试

1.面试人选：体能测评合格人选。

2.面试时间、地点：7月4日至7月6日在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合肥市水阳江路与桐城南路交叉口东100米）进行。考生须携带《面试通知书》、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报到。

3.面试组织：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满分100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15分钟。为平衡不同面试小组考官评分差异，保证公平公正，采取修正系数法计算考生面试最终成绩。笔试成绩与面试最终成绩按8:2的比例合成考试总成绩。面试最终成绩低于60分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四、体检

1.体检人选：面试合格人选。

2.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体检标准：体检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等规定组织实施。

五、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根据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考生应当认真阅读《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附件2），承诺并提前做好“安康码”申领、体温监测等工作。考试当天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需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接触史以及健康状况，并作出书面承诺。

请考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体能测评、面试、体检。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1.2020年度全省公安机关从安徽公安职业学院公安专业毕业生中考试录用公务员入围体能测评人员名单

2.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

安徽省公务员局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6月23日

附件 2

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

1.考试日前 14 天内，考生应启动体温监测，通过“皖事通”APP 或者支付宝“皖事通”小程序实名申领安徽健康码(以下简称“安康码”)，按照“一日一测，异常情况随时报”的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招录机关。

2.考试日前 14 天内，考生应尽量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3.在备考过程中，考生应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4.考生应按规定时间提前到达考点。入场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且“安康码”为“绿码”的考生可参加考试。如发现体温超过 37.3℃，须由现场医护人员进行复测。确属发热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 14 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并作出书面承诺后，通过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5.对持非绿码的考生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考试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5月30日以后到过北京的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须出示考试前7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实报告近期接触史、旅行史等情况，并作出书面承诺，经核验后安排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属于新冠肺炎疑似、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且在治疗或隔离期间的考生，另行安排考试。

6.考试期间，考生应自备口罩。在考点入场及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须全程佩戴口罩，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

7.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立即转移到隔离考场。

8.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

9.考生要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